

一、参选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东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代管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3530684.00 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零陆佰捌拾肆元整）参选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管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结束之日止，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项目负责人：林祖龙，参选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提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参选单位：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祖龙（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11 楼

网址：_____ / _____

电话：0898-65687609

传真：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570102

2025 年 1 月 2 日

